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正大中心北塔 11-12 层

邮编：100020

电话：010-65876666 传真：010-65876666-6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零二一年十月

中国·北京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接受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出具了《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

《创业板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完善，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词和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一致。

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雅达电子所提供的文件以及所作陈述和声明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事实描述和结论得出的情形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雅达电子提供的所有扫描件、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真实、合法、有效。

本所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根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编报规则第12号》的要求，本所独立地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随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正文

一、《问询函》问题 7.3：关于其他问题

7.3 请重新回复首轮问题 4.3，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小贷公司提供资金或担保，股权转让后是否存在潜在义务或债务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及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为核查该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 1、获取长胜小贷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函》；获取长胜小贷股权转让受让方的《确认函》；
- 2、核查长胜小贷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 3、查阅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及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 4、查阅长胜小贷 2018 年至 2020 年的审计报告；
- 5、查阅发行人转让长胜小贷参股权的相关公告；
- 6、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及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 7、通过“企查查”等网络公开渠道检索查询长胜小贷的相关信息。

（二）分析过程

1、结合长胜小贷的经营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小贷公司提供资金或担保，股权转让后是否存在潜在债务风险，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小贷公司提供资金或担保，股权转让后是否存在潜在义务或债务风险

根据长胜小贷的《审计报告》，2018年至2020年，长胜小贷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度 /2020.12.31 | 2019年度 /2019.12.31 | 2018年度 /2018.12.31 |
|------|-----------------------|-----------------------|-----------------------|
| 营业收入 | 340.59 | 492.93 | 565.22 |
| 净利润 | 131.74 | 189.39 | 260.03 |
| 总资产 | 6,421.18 | 10,524.90 | 10,467.22 |
| 净资产 | 6,389.12 | 10,486.13 | 10,439.32 |
| 发放贷款 | 6,339.30 | 8,613.00 | 9,340.50 |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广东翔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历次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以及2018年至2020年长胜小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为长胜小贷提供资金或担保。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查阅王煌英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和个人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长胜小贷提供资金或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长胜小贷的股权转让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转让真实有效，价款已支付完毕且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资产剥离彻底，股权转让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潜在义务或债务风险。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为长胜小贷提供资金或担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长胜小贷提供资金或担保的情况，长胜小贷股权转让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潜在义务或债务风险。

二、《问询函》问题 7.4：关于其他事项

7.4 请重新回复首轮问题 13.1，进一步明确国有股东批复及国有股东标识的进展及具体完成时间，并视情况进行风险揭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为核查该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 1、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截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 2、对部分国有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了该等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 3、通过“企查查”等网络公开途径检索查询国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 4、查阅发行人历次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定增公告、股利分配公告、关于后续加入做市商的公告；
- 5、取得了部分国有股东国有股权变更的批复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国有股东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批复情况的承诺》；
- 6、取得了佛山市南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及《确认函》；
- 7、访谈了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及佛山市南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办理国有股权登记事项的工作人员。

（二）分析过程

- 1、国有股东批复及国有股东标识的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障碍

根据佛山市南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相关人员，发行人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佛山市南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按照要求向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递交了关于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等相关请示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有股东相关请示资料已经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审核通过并上报至佛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预计将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前取得国有股东标识相关批复，国有股东标识的办理不存在障碍。具体说明如下：

（1）IPO 申报企业需办理的国有股东批复及国有股东标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 6 家国有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佛山市南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600,000 | 0.4788 |
| 2. |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 374,556 | 0.2989 |
| 3. |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55,642 | 0.2838 |
| 4.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 229,257 | 0.1829 |
| 5.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 182,496 | 0.1456 |
| 6.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 47,511 | 0.0379 |

A、需办理的国有股东批复情况

根据财政部于 2000 年 5 月发布《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 号）规定及《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 号）（已失效）的要求，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中存在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事业单位的，应当按规定向相应国有

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逐级上报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经有权单位审核后的批复文件作为有关部门批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发行的必备文件之一。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事业单位，无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关于发行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国有股权管理批复。除上述国有股东需办理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外，发行人不涉及其他国有股东批复。

B、需办理的国有股东标识情况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产权〔2018〕760 号）规定，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在证券交易所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其股东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第三条和第七十四条所规定情形的，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进行标识管理。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第三条规定，该办法所称国有股东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和单位，其证券账户标注“SS”：（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境内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二）第一款中所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超过 50%，或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境内企业；（三）第二款中所述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各级境内独资或全资企业。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第七十四条规定，对于不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标准，但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证券账户标注为“CS”。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相关法律规定，上述 6 名国有股东中佛山市南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证券账户

应标注“SS”标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证券账户应标注“CS”标识，具体分析如下：

佛山市南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而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及广东省财政厅合计持有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00%，因此，佛山市南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符合上述《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项的规定，其证券账户应标注“SS”。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比例为51%，且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因此，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上述《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有股东，其证券账户应标注“SS”。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比例为51%，且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因此，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上述《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有股东，其证券账户应标注“SS”。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71.9904%，且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持有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57.02%，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间接持有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约为41.05%，可以实际支配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拥有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尽管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国有股东，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通过投资关系能够实际支配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因此，其证券账户应标注“CS”。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国有股东，但根据其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其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财政厅通过投资关系能够实际支配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因此，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证券账户应标注“CS”。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国有股东，但根据其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其实际控制人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由自治区人民政府 100%持股的国有独资企业，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行为，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因此，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证券账户应标注“CS”。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产权[2018]760 号）相关规定，股份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由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负责向本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申报。佛山南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申报办理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将由其负责。

除佛山市南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正在办理的涉及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批复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取得的国有股东批复文件。

（2）发行人 IPO 申报材料受理后才提交申报国有股东标识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新三板挂牌企业，股票代码为 430556，股票简称为雅达股份，采取做市交易方式。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指南》第三条规定，发行人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报送申报材料的当日申请公司股票于次一交易日起停牌，故发行人股票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暂停转让前处于可交易状态，发行人的国有股东在此期间的持股数量及持

股比例可能存在变动，因此，发行人未能在申报前提交关于发行人国有股东相关问题的批复。

此外，经本所律师查阅国有股权批复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未明确要求发行人需于申报前取得国有股东的批复文件。同时，经检索科创板相关公开案例，中科微至（股票代码：688211，已于2021年10月上市）、芯原股份（股票代码：688521，已于2020年8月上市）、圣湘生物（688289，已于2020年8月上市）、华卓精科（上市委会议通过）均未在申报前取得国有股东相关批复文件。

2021年6月23日，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发行人股票于2021年6月24日起开始停牌。2021年6月29日，发行人相关申请材料已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发行人股票继续停牌。发行人在股票停牌后，积极与国有股东进行沟通，督促其办理国有股权管理相关批复文件，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根据佛山市南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相关人员，发行人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佛山市南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按照要求向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递交了关于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等相关请示文件，申请办理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9月审核通过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并上报至佛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目前佛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对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将出具关于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相关问题的批复文件，发行人预计将于2021年11月10日前取得该批复文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有股东批复及国有股东标识的办理不存在障碍。

2、国有股权变更是否履行必备程序及国有股权变更的合规性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9月实施）第一条规定：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9月实施）第六条规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一）整体或者部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二）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四）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十）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2009年5月实施）第四十七条规定：“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合并、分立、改制，转让重大财产，以非货币财产对外投资，清算或者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规定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对有关资产进行评估。”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2009年5月实施）第五十四条第二款规定：“除按照国家规定可以直接协议转让的以外，国有资产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场所公开进行。转让方应当如实披露有关信息，征集受让方；征集产生的受让方为两个以上的，转让应当采用公开竞价的交易方式。”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国资必备程序一般指国有股权变动过程中涉及的评估、备案、进场交易或审批等程序。

发行人的6家国有股东国有股权变更履行必备程序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权变更事项 | 是否已履行必备程序 |
|----|--------------------|-------------------------------------|---------------------------------------------------------------------------|
| 1 | 佛山市南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014年12月，通过发行人定向增发方式认购发行人30万股股份 | 2014年10月8日，佛山市南海区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了《佛山市南海区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关于投资雅达电子的批复》[南公资复（2014）183号] |
| | | 2015年6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无需履行国资必备程序 |
| 2 |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 2020年6月，作为做市商为发行人股票提供做市报价服务 | 无需履行国资必备程序 |
| 3 |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5年4月，作为做市商通过定向增发方式认购发行人97.05万股股份 | |
| | | 2015年6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4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 2020年6月,作为做市商为发行人股票提供做市报价服务 |
| 5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 2021年1月,作为做市商为发行人股票提供做市报价服务 |
| 6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 2015年12月,作为做市商为发行人股票提供做市报价服务 |

(1) 经核查,佛山市南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8日取得了佛山市南海区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的《佛山市南海区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关于投资雅达电子的批复》[南公资复(2014)183号],并于2014年12月通过发行人定向增发方式认购发行人30万股股份。2015年6月,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佛山市南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数量增至60万股股份。除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外,佛山市南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

因此,佛山市南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定向增发的股票,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不涉及资产评估、备案、进场交易或审批等国资必备程序。

(2) 经核查,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作为做市商为发行人股票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系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由二级市场交易形成,持股期间数量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 日期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2019年12月31日 | 12,000 | 0.0096% |
| 2020年12月31日 | 404,846 | 0.3231% |
| 2021年06月30日 | 374,556 | 0.2989% |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票提供做市报价服务,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不涉及资产评估、备案、进场交易或审批等国资必备程序。

(3) 经核查,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转系统做市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于2015年1月审议通过参与定向增发方式购买不超过100万股发行人股票。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作为做市商通过定向增发方式认购发行人97.05

万股股份。2015年6月，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数量增至171.70万股股份。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做市商，除参与发行人股票发行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外，其主要通过二级市场进行交易，持股数量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 日期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2015年12月31日 | 782,000 | 0.6240% |
| 2016年12月30日 | 1,014,000 | 0.8092% |
| 2017年12月29日 | 1,266,000 | 1.0103% |
| 2018年12月28日 | 1,167,000 | 0.9313% |
| 2019年12月31日 | 686,000 | 0.5474% |
| 2020年12月31日 | 306,658 | 0.2447% |
| 2021年06月30日 | 355,642 | 0.2838% |

因此，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定向增发的股票，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不涉及资产评估、备案、进场交易或审批等国资必备程序。

（4）经核查，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作为做市商为发行人股票提供做市报价服务，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系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由二级市场交易形成，持股期间数量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 日期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2020年12月31日 | 252,994 | 0.2019% |
| 2021年06月30日 | 229,257 | 0.1829%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票提供做市报价服务，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不涉及资产评估、备案、进场交易或审批等国资必备程序。

（5）经核查，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作为做市商为发行人股票提供做市报价服务，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发行人的

股票系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由二级市场交易形成，持股期间数量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 日期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2020年12月31日 | 82,000 | 0.0654% |
| 2021年06月30日 | 182,496 | 0.1456%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票提供做市报价服务，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不涉及资产评估、备案、进场交易或审批等国资必备程序。

（6）经核查，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作为做市商为发行人股票提供做市报价服务，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系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由二级市场交易形成，持股期间数量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 日期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2015年12月31日 | 98,000 | 0.0782% |
| 2016年12月30日 | 61,000 | 0.0487% |
| 2017年12月29日 | 177,000 | 0.1412% |
| 2018年12月28日 | 156,000 | 0.1245% |
| 2019年12月31日 | 117,000 | 0.0934% |
| 2020年12月31日 | 49,935 | 0.0398% |
| 2021年06月30日 | 47,511 | 0.0379%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票提供做市报价服务，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不涉及资产评估、备案、进场交易或审批等国资必备程序。

经核查，2014年12月，佛山市南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发行人定向增发的方式认购发行人30万股股份，此次定向增发的发行价格为12.8元/股，高于当时净资产值，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2015年4月，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做市商通过定向增发的方式认购发行人97.05万股股份，此次定向增发的发行价格为11.50元/股，高于当时净资产值，发行价格公允，不

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除上述国有股东外，其他国有股东均系通过二级市场自行买入发行人股票，交易价格均为二级市场价格，亦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上述国有股东均系通过发行人定向增发或二级市场交易方式成为公司股东，且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股份登记，国有股权变更涉及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受法律法规规定限制的情形，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国有股东股权变更已履行必备程序，国有股权变更合规。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佛山市南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按照要求向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递交了关于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等相关请示文件，申请办理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有股东相关请示资料已经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审核通过并上报至佛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预计将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前取得国有股东标识相关批复。国有股东标识相关批复的办理不存在障碍，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具体申办进展及预计完成时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国有股东股权变更已履行必备程序，国有股权变更合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闫鹏和

经办律师：   
王庭 谈俊 聂东

2021年10月22日